编号：JSEP-012FX-2026-0037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省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____日

甲方：江苏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31 日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JSSJ-C2026-0006 的 省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及演练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省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及演练项目。

2.分包号：分包二

3.服务内容：

（1）演练策划

立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战需要，依托现场踏勘，编制《省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技术方案》，设置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现场实操科目等内容；同步编制《省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脚本》并开展桌面推演，编制演练活动手册等。

（2）布景搭建及演练彩排

完成演练现场布景搭建，包括签到台、主席台、背景板、观摩区、指挥部、路标指示、标识标牌、宣传条幅及场景布置图等，开展演练彩排培训及预演活动。

（3）视频拍摄及导播

根据演练需要，拍摄演练各环节视频，提供演练专用导播设备（视频、音频、传输、观摩设备）。搭建专业直播系统，将多路画面同步回传至指挥大厅，并辅以导播切换、融合展示。

（4）应急物资和装备展示保障

依据演练情景需求，提供应急处置物资（如吸油毡、沙袋、围油栏、活性炭等）。规划设置专用装备展示区域，统筹调运各类环境应急物资与专业处置装备集中布设展示。

（5）后勤服务保障

提供全程后勤保障服务，含参演人员签到引导、资料与用品分发、接驳车辆、食宿保障、会议室租用、演练设备保障，以及与演练参与各方的沟通协调。演练完成后，制作演练视频，编制演练评估报告。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 元整￥ 1188800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

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谢白

联系方式：15951990091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冯宅俊

联系方式：19962076962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完成省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活动，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3.完成省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及视频制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4.供应商每次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日	
	帐　　号	510576987455		
	电　　话	025-52372291		